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12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2 月至 11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1 萬 9500 元	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	1 萬 0,620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」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講師鐘點費 14,400 元 2. 資料印製費 1,500 元。 實際支出 1 萬 5,900 元，經本署查核後同意核銷 1 萬 0,620 元(補助比率*執行金額=20%*5 萬 3,100=1 萬 0,620 元)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5 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12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620 萬元	1. 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510 萬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 8-12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 198 萬 5,270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 13 萬 3,730 元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 40 萬 7,925 元。 核銷金額：252 萬 6,925 元(全案實際支出經費：510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510 萬元，年度核銷金額在核定金額內，符合規定)。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—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5 年 1 月至 12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一志工成長計畫 2. 及時授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	123 萬 7,890 元	1. 經查核該會提出 105 年 7-9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(1) 守著陽光守著你 21 萬 0,710 元。 (2) 即時援手 7 萬 6,642

		<p>本署核定金額： 173萬4,500元</p>	<p>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</p>		<p>元。 (3)觀馨關心13萬5,380元。 (4)用愛守護7萬3,018元。 核銷金額：49萬5,750元在核定金額範圍內。</p> <p>2. 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10-12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(1)守著陽光守著你18萬4,131元。 (2)即時援手0元。 (3)觀馨關心8萬2,905元。 (4)用愛守護16萬9,380元。 核銷金額：43萬6,446元在核定金額範圍內（全案實際支出經費：157萬6,109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23萬7,890元，自籌款比率21.46%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20.09%，符合規定）。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<p>『105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（執行期間：105年1月至12月）</p> <p>本署核定金額： 305萬元</p>	<p>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</p>	251萬1,135元	<p>1. 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7-9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(1)保護業務37萬0,547元。 (2)會議6萬6,305元。 (3)宣導活動20萬2,575元。 核銷金額：63萬9,427元，在核定金額範圍內。</p> <p>2. 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10-11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(1)保護業務預算179萬8,000元。</p>

					<p>(2)會議11萬4,000元。 (3)宣導活動113萬8,000元。 核銷金額：106萬1,729元，在核定金額範圍內（全案實際支出經費：251萬1,135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251萬1,135元，年度核銷金額在核定金額內，符合規定）。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5	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	<p>『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』 （執行期間：105年3-6月）</p> <p>本署核定金額：2萬1,600元</p>	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，達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，培育同學建立正確法治觀念	2萬1,600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105年支出單據，包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編劇費5,000元。 2. 出隊費1萬5,000元。 3. 活動海報製作費600元。 4. 雜費1,000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2萬1,600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元</p> <p>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